

准考證號碼： 姓名：

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

術科測試試題題目：

第一題題目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前有保險年資者，於符合 5 款規定之一而退職時，除得請領同條第 1 項之老年給付外，亦得選擇 1 次請領老年給付。請列舉該 5 款要件。
(10 分)

第二題題目：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被保險人失業後再就業，得提供就業諮詢、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。其所稱就業諮詢，係包括哪些服務內容？(10 分)

第三題題目：雇主甲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聘僱外國人 A 來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A 來臺之後，除從事許可工作外，甲並指派 A 至自己所經營之菜攤工作。試說明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對甲有何罰則（請列出法規依據及處罰內容）？(10 分，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各 5 分)

第四題題目：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解僱計畫書內容所應記載之事項有哪些？請列舉其中 5 項。(10 分)

第五題題目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，非有所定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請列舉該條共 5 款事由（同款有 2 項不同事由者均須列出）。(10 分)

第六題題目：職業分析是一種蒐集及分析職業資料的手段，透過職業分析以切合就業服務媒合、職業訓練課程規劃及技能檢定標準研擬之參考，顯示其工作的重要性。請列舉一般在進行工作者分析（即從業人員需具備的條件）的其中 5 種項目。(10 分)

第七題題目：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增列之「長期失業者」須符合哪些條件？

(3 分)

(二) 針對長期失業者，政府有哪些資源可以協助其就業？試說明其中 7 項。(7 分)

第八題題目：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予以歧視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問禁止歧視之項目有哪些？請列舉其中 5 項。(5 分)

(二) 另同條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有哪些情事？(5 分)

第九題題目：試由政府單位出版之經常性調查統計報告中，列舉出 2 種可以瞭解各行業缺工狀況的報告，並說明這些報告是由哪個政府單位出版？多久出版 1 次？(10 分)

第十題題目：試列舉工作氣質測驗中所欲施測的 13 項工作氣質或性格之其中 5 項，及其適合的代表性職業。(10 分)